

阜宁县住建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8024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建设内容
硕集老水厂地块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	硕集居委会十组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备注
1	用地性质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6	管线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
	容积率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	建筑密度	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	绿化率	9	景观要求	
3	出入口方位	10	其他要求	1. 相邻建筑物间距满足消防、安全要求； 2. 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3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
4	建筑退让	控制	主要	设计说明
		机动车(重机或拖位)	现状图	
		非机动车(重机或拖位)	总平面图	
		退道路红线	管线综合图	
	退用地边界	11	报审材料	其他
	退河道控制线			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证无效。				
备注		拟稿人		审查人
其他		日期		日期
其他		日期		日期

